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白桦：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圣圳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桦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重庆圣圳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材料款76926.6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76926.63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重庆圣圳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43.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